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9-01-0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忠	108	撤緩	363	廢棄物清理法	執○科簽分	彭○國	撤銷原決定
智	108	調偵	257	傷害	基市暖暖區所	王○亮	起訴
智	108	調偵	257	傷害	基市暖暖區所	李○源	起訴
智	108	調偵	257	傷害	基市暖暖區所	李○福	不起訴處分
智	108	調偵	257	傷害	基市暖暖區所	張○傑	不起訴處分
智	108	調偵	257	傷害	基市暖暖區所	潘○愷	起訴
智	108	調偵	257	傷害	基市暖暖區所	蔡○遠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偵	4770	詐欺	基一分局	李○蘭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偵	4770	詐欺	基一分局	武○玉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偵	6688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張○嫻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偵	6688	詐欺	檢○官簽分	許林○準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偵	6688	詐欺	檢○官簽分	鍾○志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偵	6689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張○嫻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偵	6689	詐欺	檢○官簽分	許林○準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偵	6689	詐欺	檢○官簽分	鍾○志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調偵	236	妨害自由等	基市七堵區所	高○燁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調偵	236	傷害	基市七堵區所	陳○成	不起訴處分
業	108	撤緩	360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江○杰	撤銷原決定
讓	108	偵	1616	詐欺等	瑞芳分局	葉○里	聲請簡易判決
讓	108	偵	5045	妨害自由	臺灣高檢	吳○邑	不起訴處分
讓	108	偵	6315	公共危險等	基三分局	吳○華	不起訴處分